

■ 学前教育管理

规范办园行为 提升保教质量

——新《幼儿园工作规程》内涵与特点分析

张洁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教学研究室, 宁夏银川 750001)

摘要:《幼儿园工作规程》是我国第一部规范幼儿园内部管理的规章。随着时代的发展和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教育部2016年1月5日颁布了新修订的《幼儿园工作规程》(以下简称新《规程》)。新《规程》有六个主要特点:强调幼儿园管理的科学性与规范化;与国家教育方针保持一致,坚持立德树人;注重相关政策衔接,强调依法依规办园;牢固树立安全意识,强化安全责任管理;凸显“以人为本”的幼儿园管理和幼儿教育;突出专业要求,提高专业素质等。就如何落实新《规程》针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幼儿园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落实新《规程》的关键是要建立常态化机制;作为落实新《规程》的核心机构幼儿园,一要根据新《规程》的要求,逐层梳理幼儿园的各项核心目标,明确幼儿园工作方向;二要明确幼儿园的任务;三要完善幼儿园的常规管理工作,提高办园水平;四要着重加强幼儿园制度的完善建设与人性化管理。

关键词: 新《幼儿园工作规程》;内涵;变化分析;特点

中图分类号: G61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5-770X(2016)10-0124-07

PDF 获取: <http://sxxqsfxy.ijournal.cn/ch/index.asp>

doi: 10.11995/j.issn.2095-770X.2016.10.028

Regulating the Management of Kindergarten and 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Childcare and Education

—An Analysis of the Connotation and Characteristics of Kindergarten Working Regulation

ZHANG Jie

(Education Department, Ningxia Hui Autonomous Region, Yinchuan, Ningxia 750001, China)

Abstract: Kindergarten Working Regulation is the first official guidance for the management of kindergartens in our country. On January 5th,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issued the revised edition of Kindergarten Working Regulation (hereby New Regulation for short) to meet the needs of the time and the development of preschool education. The paper first expounds the connotation of the New Regulation. The regulation is a primary guide for the preschool education. It is an important mission for us to promote the reform of preschool education. It is the basic principle for the inner management of kindergarten. Secondly, the paper analyzes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two editions. Thirdly, the paper deeply explores the six major characteristics of the New Regulation. Lastly, the paper proposes suggestion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New Regulation to the kindergarten and different levels of the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and.

Key words: New Edition of the Kindergarten Working Regulation; connotation; analysis of the changes; characteristics; implementation

收稿日期:2016-04-16;修回日期:2016-06-13

作者简介:张洁,女,宁夏银川人,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教学研究室教研员,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学前教育课程教学,游戏教育,各领域教育等。

教育部2016年1月5日颁布了新修订的《幼儿园工作规程》(以下简称新《规程》),并要求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在这段时间里,所有的学前教育工作者都在认真学习新《规程》的文本,但如何正确地领会新《规程》的精神是我们现阶段学习的重点,只有在此基础上才能贯彻落实到幼儿园的管理工作当中。因此,笔者就新《规程》的内涵、特点及如何落实进行了比较全面的分析与阐述。

一、《规程》的内涵及作用

如何解读“规程”这个词?“规程”是规则、章程。规则是工作的要求、规定、标准等。章程是组织经特定的程序制定的关于组织规程和办事规则的法规文书,是一种根本性的规章制度。简而言之,“规程”即规章,是为保证特定的组织能够安全、稳定、有效的运转而制定的各种制度,是组织内部各部门、各岗、各员必须遵循的基本纲领和行动准则,是为实现特定目标而采取的一系列行动组合的明确规定。因此,“规程”具有以下特点:一是稳定性,它要在一定时期内稳定地发挥其权威作用;二是约束性,它对组织内部各部门、各岗、各员有一定的规范作用和约束力,要求按照“规程”实施执行;三是操作性,它对组织内相关工作内容、相关工作人员在操作层面上明确规定了必须遵循的程序或步骤。在此基础上我们再来理解领会新《规程》的内涵有哪些?

(一)《规程》是我国重要的学前教育规章

1996年公布的原《规程》在20多年的贯彻执行过程中,一直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但是,在我国经济、社会、教育等方面发展的新形势下,尤其是2010年制定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提出了学前教育事业新发展的重点内容和方向,即基本普及学前教育、重点发展农村学前教育、支持贫困地区发展学前教育等等,以及市场经济条件下多元化的办园格局及办园过程中出现的诸多问题,对当前学前教育事业的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在这种新形势、新发展和新要求下新《规程》就承担起了有效规范我国幼儿园管理的重任。因此,新《规程》是国家对幼儿园管理工作制定的标准规范和规程,是规范幼儿园管理工作的基本准则。是国家推进学前教育治理体系的重要举措。

(二)《规程》是我国推进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

当前我国学前教育改革发展主要围绕解决公平与效益、政府与市场、数量与质量等内容而展开。

2010年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中首次明确提出发展学前教育必须坚持“政府主导”,修订《规程》便是政府对学前教育进行改革与发展的重要任务之一,充分体现了以政府为主导的、市场、社会共同参与的新型治理方式,充分运用多种政策工具和调控手段,改善学前教育服务多元供给方式,建立起规划、立法、政策、管理、指导、评估、监督等不同职能合理搭配的政府主导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的新模式。因此,新《规程》是我国加强和规范各地学前教育管理的有效手段,是推进幼儿园管理规范化和科学化的长效机制,是我国学前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体现。

(三)《规程》是幼儿园内部管理的规章

《规程》是我国第一部规范幼儿园内部管理的规章。是幼儿园管理的新标尺,为幼儿身心健康和谐发展保驾护航。幼儿园内部的管理是比较复杂而繁琐、精细而专业的管理过程。因为幼儿园是对3周岁以上学龄前幼儿实施保育和教育的专业机构,其教育对象的特殊性决定了幼儿园内部管理的特殊性,主要体现在幼儿在园的饮食起居、安全、卫生保健、身心健康等方面,以及幼儿园在编班、保育教育、园舍设备、教职工队伍、经费、家园社区等方面的工作都成为幼儿园内部管理的重要内容。所以,一所幼儿园要正常地运行是需要幼儿园内部拥有多个部门、多个岗位并需要协同合作的。为使我国所有的幼儿园都能健康的、专业的运行,非常需要一个具有稳定性的、约束性的、可操作性的规章来保障幼儿园的良性发展。因此,新《规程》是规范幼儿园内部管理工作的基本准则;是我国境内每所幼儿园都必须严格执行的幼儿园内部管理规则和章程;是深化幼儿园教育改革、提升保教质量的重要指导性文件。

二、新《规程》的变化分析

新旧《规程》比较起来其变化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方面是最直观的文本的变化,新《规程》对原《规程》的文本在文字表述方面做了大量的增减、调整和修改。比如原《规程》共10章,62条,新《规程》共11章,66条;新增加一章“幼儿园的安全”;新增加的内容约71处;修改替换的部分约101处;删除的部分约39处;内容调整、顺序调整、条目单列或合并的地方约16处;另一方面是诸多文本内容变化背后的理念与要求的更新和时代的发展需求,比如,“以人为本”的幼儿教育、家园共育、“以幼儿发展为本”、强调尊重儿童和儿童自主学习、一日生活皆课

程、儿童发展适宜性、尊重儿童发展的个体差异性、关注儿童个性化发展的教育观、儿童观和发展观等理念,以及对幼儿园工作具体细致的、规范化、科学性、专业化、依法治教的要求。具体做如下分析:

1. 新《规程》从结构上看,新增加了第三章“幼儿园的安全”,并将其放在了幼儿园其他各项管理工作首位,主要原因有两点:一是目前数量激增的民办幼儿园或无视安全管理工作,或在管理中存在很多不规范的行为,安全隐患重重,有的已造成难以挽回的安全责任事故,因此,要着重强调幼儿园的安全管理工作;二是强调幼儿园的所有工作必须以保证幼儿的生命安全为前提,是一切工作的重中之重,因为它心系千家万户,强调了只要与幼儿相关的各项工作都必须提前防护、健全制度与预案、定期检查、符合标准、依法依规落实,并要求严格执行。

2. 新《规程》规范了相关称谓和术语,与国家新颁布的《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幼儿园教职工配置标准》、《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等文件保持一致,突出了严谨性。比如,将幼儿园“工作人员”改为“教职工”,因为幼儿园是教育机构,与之相匹配的合理的称谓应该是“教师”;将“医务人员”改为“卫生保健人员”,“疾病防治”改为“疾病防控”,幼儿园不是医院,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的主要任务是贯彻预防为主、保教结合的工作方针,因此,称“卫生保健人员”是准确的,而且只能进行预防控制传染病而不是防治疾病;将“体格检查”表述为“健康检查”,《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规定了儿童健康检查的项目除测量身长(身高)、体重,检查口腔、皮肤、心肺、肝脾、脊柱、四肢等测查视力、听力外,又增加了检测血红蛋白或血常规,既有体格检查也有辅助检查。

3. 新《规程》相当多的条目都出现了“应当”、“按照”、“严格执行”、“不得”、“必须”、“依法”、“禁止”等这些严肃的词汇,这样的修改表明了《规程》作为一个部门的法规,具有明示、预防和规范作用,使得违规和非法的行为得到强制性的校正,明确规定幼儿园在进行内部管理时,什么事可以做,什么是不可以做的,什么是绝对禁止的,哪些行为是合法的,哪些行为是违法的,做到依法依规办园。比如,第四章“幼儿园的卫生保健”第二十条“幼儿园应当建立患病幼儿用药……禁止吸烟、饮酒。”第五章“幼儿园的教育”第三十三条“幼儿园不得……,不得……。”体现了依法治教的理念。第十章“幼儿园的管理”第六十三条“幼儿园教师依法……休假。”要求幼儿园依

法管理。

4. 新《规程》各章中的诸多条目明示了行为主体规范的专业行为和违规的行为是什么。比如,大多数条目的主语是“幼儿园”,明确了各项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是幼儿园;再如总则第六条“幼儿园教职工应当……严禁……行为。”第三章幼儿园的安全,第十五条“幼儿园教职工必须具有……,掌握……基本方法,在紧急情况下应当优先保护幼儿的人身安全。”明确了责任主体是“幼儿园教职工”,强调责任到人,规范管理。

5. 新《规程》条目化的呈现幼儿园相关工作,并将有些内容的顺序进行了调整,使得层次分明,专业逻辑关系清晰。比如,第一章“总则”的第五条,从体、智、德、美四方面条目化地梳理出幼儿园保育和教育的四项主要目标;第五章“幼儿园的教育”第二十五条,条目化地给出幼儿园教育应当贯彻的六项原则和要求;第五章“幼儿园的教育”的第三十二条对原顺序进行了专业的逻辑关系调整,“幼儿园应当充分尊重幼儿的个体差异,根据幼儿不同的心理发展水平,研究有效的活动形式和方法,注重培养幼儿良好的个性心理品质。”体现了以“幼儿发展为本”、尊重儿童发展的个体差异性、关注儿童个性化发展的教育观、儿童观和发展观。

6. 新《规程》将一些新增或需要关注的条目单列,做到了重点突出。比如,总则第一条就制定新《规程》的目的,新增了“规范办园行为”和“促进幼儿身心健康”两项,保教目标中新增促进幼儿心理健康等多处出现更多关注幼儿心理健康的内容,这些内容都强调了幼儿园工作要讲规范性,幼儿园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就是要促进幼儿身心健康,更加注重培养身心合一、具有健全人格的儿童;总则第三条就幼儿园的任务新增了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和“遵循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两项,强调了我国境内的各类幼儿园首先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同时,不能违背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更不能蛊惑家长、屏蔽教师,杜撰所谓的“课程”,进行旁门左道、歪门邪道的“教育”。第五章“幼儿园的教育”第三十条就“幼儿园应将环境作为重要的教育资源”进行了单列,重点强调了良好的物质环境和精神环境应当关注什么,体现了环境即课程的理念。第五章“幼儿园的教育”第三十二条中单列内容为“幼儿园应当为在园残疾儿童提供更多的帮助和指导。”充分体现了全纳教育的理念。再如新增幼儿园要“配足配齐教职工”的规范要求;教职工要“尊重幼

儿”,充分说明真正的教育是“人”的教育,越是低龄幼儿,越要尊重其人格;同时,要求保育员要“科学照料”幼儿生活,更加强调保育员必须掌握幼儿发展知识和幼儿保育和教育知识及应用能力。

7. 新《规程》还对有些内容进行了修改替换和删除,第二章“幼儿入园和编班”的第十一条“幼儿园规模应当有利于幼儿身心健康,便于管理,一般不超过360人。”用“应当”一词替换了“以……为原则”,用具体的幼儿人数替换了笼统的表述“不宜过大”,时下相当多的地区都崇尚建设“高大上”有规模的幼儿园,这样的改动说明幼儿园的规模建设、幼儿在园的人数是要讲科学和专业性的,是以有利于幼儿身心健康为前提,不是规模越大越好,幼儿越多越好,不能想当然,更不能只为盈利;又如第六章“幼儿园的园舍、设备”第三十四条要求幼儿园不仅要设各种备用房,还必须达到相应的建设标准,第三十五条将原“根据幼儿园特点绿化美化园地”修改为“根据幼儿活动的特点”,新《规程》处处体现“以幼儿为本”的理念,使“一切为了孩子,为了孩子的一切”这句口号落到了实处,更重要的是让幼儿园知道,为了实现这句口号具体应该怎么做才是科学、规范和专业的。从第九章“幼儿园、家庭和社区”的修改内容看,要求三方协同教育、家园共育,共同建立友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并以幼儿园为主体方,积极主动与其他两方沟通合作,并提供科学育儿指导与服务。另外删除了诸如“学前幼儿班不超过40人”等与当前学前教育的发展及国家相关政策要求不符的条目和词语,体现了新《规程》的时代性与发展性。关于对游戏材料的要求,删除了“游戏材料应强调多功能性和可变性”,修改为“提供丰富、适宜的游戏材料”,“丰富”更具多元性和包容性,“适宜”更符合幼儿的年龄特点。对园舍的要求部分删除了“可单独设音乐室、游戏室……家长接待室等”,因为有些幼儿园为设置这些利用率不高的用房而缩小了幼儿的游戏和活动空间,孩子们拥挤在狭小的班级活动室里,所以,这样的修改是一种规范、可操作的导向,是非常有必要的。

三、新《规程》的特点

(一) 强调幼儿园管理的科学性与规范化

在学前教育事业迅速发展的新形势下,强调幼儿园管理的科学性与规范化是提高幼儿园保育和教育质量的需要。幼儿园管理要讲科学性,旨在去除以往的随意性和浅表、重复的经验型管理,强调理性的学前教育,即讲事实、讲规律、讲原理。尤其在幼

儿园管理中要遵循这样几个规律,即3至6岁儿童身心发展的规律和成长规律、学前教育的规律、幼儿园教育的规律、幼儿园教师成长的规律。强调在科学的学前教育思想的指导下,以科学的专业精神和态度,运用科学的学前教育的知识、技能与方法,提升科学保育和教育3至6岁儿童的能力。

幼儿园管理的规范化主要体现在规范办园行为上,具体指办园条件达标,安全卫生管理规范,保育和教育行为规范,教职工队伍的规范建设和管理,规章制度健全,依法依规办园等方面。因此,新《规程》要求幼儿园要细化、完善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主要包括:晨检、午检制度,传染病预防和管理制度,幼儿用药安全和食品安全制度,信息管理与公开制度,教研制度等。用细化和完善的制度规范教职工的行为,使幼儿园的内部管理更加科学、缜密,规范日常保教行为,强化社会监督,引导幼儿园依规办园,将保基本、有质量的幼儿园教育普及惠顾到寻常百姓家,不断提升办园质量和水平。

(二) 与国家教育方针保持一致,坚持立德树人

我国的教育方针在2016年6月1日起施行的新教育法第五条中有全面的表述,具体为“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第六条表述为“教育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对受教育者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增强受教育者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新《规程》表述为“幼儿园教育是基础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教育制度的基础阶段”。“幼儿园的任务是: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按照保育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遵循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实施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教育,促进幼儿身心和谐发展。”这也是和原《规程》实施体、智、德、美全面教育的不同之处。既然幼儿园教育与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是基础教育阶段不可分割的统一整体,必然要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在幼儿阶段实施以德为先的教育,将德育自然融入到幼儿的一日生活之中,渗透在幼儿良好的生活和行为习惯的养成教育中。正如新《规程》表述“幼儿园的品德教育应当以情感教育和培养良好行为习惯为主,注重潜移默化的影响,并贯穿于幼儿生活以及各项活动之中”。这也正是我国教育培养目标的重要标准。

(三) 注重相关政策衔接,强调依法依规办园

新《规程》将近些年国家下发的和教育部颁发的

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做了有效的衔接。比如,新《规程》把原来的“幼儿园是基础教育的有机组成部分”现表述为“是基础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这表明国家把发展学前教育摆在了更加重要的位置,进一步提升了幼儿园教育在基础教育中的地位。新增“幼儿园的安全”一章表明了对幼儿园安全工作监管的重视。第八章“幼儿园的经费”中明确了对财政扶持的普惠性企事业单位办园、集体办园和民办园等幼儿园应当接受财务、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实行收费公示制度,依法建立资产财务管理并严格执行有关财务制度等等,表明规范了幼儿园的收费管理。以上这些新规都显示了与《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的衔接。

比如,把《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和《3至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以下简称《指南》)中的综合各领域的教育内容、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注重个体差异与个性健康发展、面向全体幼儿、关注游戏活动、创设良好环境助力幼儿活动和表现等作为新《规程》“幼儿园的教育”一章中应当贯彻的六项原则和要求。对幼儿园的教育目标、内容、教育活动组织等提出了清晰而具体的要求。

如,新《规程》与《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中对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提出的诸多新要求进行了相应的衔接。在卫生保健工作中严格落实《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和《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明确规定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的职责、内容与要求等;儿童的膳食计划和营养摄入量根据3至6岁儿童的生理需求,以《中国居民膳食指南》为指导,制订儿童膳食计划。

幼儿膳食和灶房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严格管理;食堂按照《餐饮服务许可审查规范》建设。

为幼儿提供的生活饮用水应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保证儿童按需饮水。

幼儿园及相关工作人员还要依规取得《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餐饮服务许可证》,炊事人员上岗前须取得《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依据《教师资格条例》的规定园长和幼儿园教师应具备《幼儿园教师资格证》《园长任职资格证书》。医师应当取得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医师执业证书》,护士应当取得《护士执业证书》。

为保证幼儿的食品安全,幼儿园应在具有《食品

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的单位采购。

新《规程》还涉及了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强调依法依规办园,依法治教。比如,要严格依照《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语言文字法》等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规范幼儿园的具体办园行为。根据新颁布的《反家庭暴力法》,增加了幼儿园应当进行反家庭暴力教育和发现家暴情况及时报案的规定。

(四)牢固树立安全意识,强化安全责任管理

新《规程》新增并专设了“幼儿园的安全”一章,共五条,充分说明了保证幼儿的人身安全是幼儿园工作首要关注的重点问题。本章主要从树立安全意识和强化安全管理两方面进行了表述。

1. 牢固树立安全意识

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

(1)幼儿园教职工必须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意识 and 防护能力,掌握基本急救常识和防范、避险、逃生、自救的基本方法,明确了在紧急情况下应当优先保护幼儿的人身安全是每一位幼儿园教职工的责任。

(2)园舍、设备设施、装修装饰材料、用品用具和玩教具材料等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建设标准、安全质量标准和环保要求。

(3)要求幼儿园把安全教育融入一日生活,并定期进行多形式的演练;结合幼儿年龄特点和接受能力开展反家庭暴力教育;接送要求;以及应当投保校方责任险。

2. 强化安全责任管理

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

(1)强调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定期检查维护,保障安全。比如,幼儿园安全管理、食品药品安全、饮食饮水卫生安全等。

(2)要求建立完善的制度体系,明确各项职责要求。比如,要求幼儿园必须建立健全门卫、房屋、设备、消防、交通、食品、药物、幼儿接送交接、活动组织和幼儿就寝值守等安全防护和检查制度,建立安全责任制和应急预案。

(五)凸显“以人为本”的幼儿园管理和幼儿教育

1. 新《规程》“以人为本”的幼儿园管理集中体现在对全体教职工人性化的管理理念与方式,具体体现在:

(1)在幼儿园组织管理层面突出了创造条件、发扬民主、尊重权利、主动合作、给予奖励等特点。例如,为工会、共青团等其他组织开展工作创造有利条

件,充分发挥其在幼儿园工作中的作用;建立教职工大会制度或者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依法加强民主管理和监督;让教师依法享受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应当创造条件,在寒暑假期间,安排工作人员轮流休假;幼儿园主动与幼儿家庭沟通合作,加强与社区的联系与合作,开展灵活多样的公益性早期教育服务,争取社区对幼儿园的多方面支持;对认真履行职责、成绩优良的幼儿园教职工,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等。

(2)园长对幼儿园的管理层面突出了思想指导、创业务发展条件、关爱身心健康、维护合法权益、改善工作条件等特点。例如,负责教职工的思想工作,组织业务学习,并为他们的学习、进修、教育研究创造必要的条件;在园长的职责中强调要关心教职工的身心健康,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改善他们的工作条件。

2. 新《规程》“以幼儿为本”的幼儿园教育集中体现在遵循规律、尊重幼儿的权利与地位、重视心理健康等方面。具体体现在:

(1)遵循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实施科学的保育和教育。比如,在理解和尊重幼儿做中学、玩中学、生活中学的学习特点的基础上,新《规程》明确提出要注重幼儿直接感知、实际操作和亲身体验的学习方式;“幼儿园不得提前教授小学教育内容,不得开展任何违背幼儿身心发展规律的活动”。

(2)尊重幼儿的权利和主体地位。新《规程》将游戏的权利真正还给了孩子,注重先创设好游戏条件,提供游戏材料,保证游戏时间;再鼓励和支持幼儿自主游戏,强调幼儿在游戏中获得积极的情绪情感。同时,非常重视幼儿的主体地位和尊重幼儿的个体差异,从而促进每个幼儿的良好发展。提出了幼儿一日活动的组织要保证幼儿愉快的、有益的自由活动;优先扩大幼儿游戏和活动空间;“为每个幼儿提供充分参与的机会,满足幼儿多方面发展的需要”;新增了“为在园残疾儿童提供更多的帮助和指导”。

(3)高度重视幼儿的心理健康,促进幼儿身心和谐发展。具体体现在幼儿园保育和教育的首要目标中就提出:“促进幼儿身体正常发育和机能的协调发展,增强体质,促进心理健康”;还指出“幼儿园规模应当有利于幼儿身心健康”、“必须切实做好幼儿生理和心理卫生保健工作”;在新增的幼儿园的环境创设一条中要求幼儿园应当创设良好师幼关系的精神氛围等等,这些都充分显示了幼儿的身心健康,身心

和谐发展是幼儿园教育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保持幼儿积极的情绪状态,要让幼儿感受到尊重和接纳。

(六)突出专业要求,提高专业素质

幼儿园是对3周岁以上学龄前幼儿实施保育和教育的专业机构,专业性是保证幼儿园保教质量的关键所在。因此,新《规程》对幼儿园教育、幼儿园教职工、幼儿园管理等工作均提出了与原《规程》相比更高的专业化要求,旨在提高幼儿园师资队伍的专业素质。

1. 幼儿园教育的专业化要求

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明确了教育内容的综合范畴,即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等各领域;注重幼儿的学习方式,即直接感知、实际操作和亲身体验;教育活动的丰富多样性、活动目标依教育目标和幼儿水平兴趣而定、活动组织形式的灵活性、注重每个幼儿的参与和多方面的发展需要;教育过程注重幼儿的活动表达与表现;细化了游戏对幼儿全面发展的组织要求;教育资源的丰富与拓展;个性化保教的实施等等。

2. 幼儿园教职工队伍的专业化要求

结合《幼儿园园长专业标准》和《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对幼儿园教职工队伍的专业化要求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幼儿园教职工具有专业知识和技能以及相应的文化和专业素养;园长具有三年以上幼儿园工作经历、负责保育教育;幼儿园教师能合理安排幼儿一日生活、“创设良好的教育环境,合理组织教育内容,提供丰富的玩具和游戏材料,开展适宜的教育活动”、总结评估保教工作实效等;保育员新增了负责消毒工作及科学照料幼儿的要求;卫生保健人员新增了“负责晨检、午检和健康观察,做好幼儿营养、生长发育的监测和评价;定期组织幼儿健康体检,做好幼儿健康档案管理”。

3. 幼儿园管理的专业化要求

新《规程》新增了“幼儿园应当建立教研制度,研究解决保教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强调用教研制度来保障日常保教问题的研究与解决,即开展常态教研活动,帮助幼儿园教师解决实践问题,提升专业能力。

通过新《规程》以上特点可以看出,新《规程》结合近几年国家出台的诸多学前教育专业指导性文件,提高了幼儿园内部管理标准:如健全完善管理制度,以规范的制度体系提高依法依规办园的水平;再比如提高专业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职责要求、教育全面而专业的要求、园舍设备和经费的专业管理标

准等。细化了各项工作要求:如幼儿园的规模、安全管理要求、正餐间隔时间、幼儿园的教育要求与活动的组织过程、游戏活动的规范开展、家园社区协同教育等等。

四、如何落实新《规程》

(一)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落实新《规程》的关键是要建立常态化机制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需要正确理解,准确把握新《规程》的精神和要求,不以行政官僚思想当然,轻视、忽视、甚至无视新《规程》的精神实质。应做到不曲解、不歪解,形成一支熟悉吃透《规程》、准确理解《规程》、并能将《规程》落实到位、指导到位的学前教育行政干部和学前教育督学队伍。与此同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从宏观层面统筹考量,结合当地学前教育发展的实际情况和各类幼儿园的办园水平,依靠专家和专业人员,从新《规程》解读、培训、学习、实践、规范管理、督导检查、办园质量评估等方面进行系统规划与落实。依照《规程》的要求,引导和规范各类幼儿园依法举办幼儿园,依规管理幼儿园,采取有效措施,形成常态化的管理、督导检查与评估机制,推动《规程》在幼儿园层面能够常态化、长期化、科学化、健康化地贯彻落实。

(二)幼儿园是落实新《规程》的核心机构

1. 幼儿园要根据新《规程》的要求,逐层梳理幼儿园的各项核心目标,明确幼儿园工作方向

幼儿园的各项核心目标包括办园目标、幼儿园课程目标、幼儿发展目标、教师发展目标等。厘清各项目标之间的关系,使幼儿园各项管理工作向着既定的目标发展。因为幼儿园工作的出发点和立足点都是为了人的发展,即激发和引导幼儿、教师和全体教职工的自我发展,因此,幼儿园的办园目标非常关键,一定要科学、正确,不能异化,应远离名利、功利的目标与做法,让身在其中的全体教职工能够感受到幼儿园对生命的尊重、生活的关注,对心灵世界的高度关注,及幼儿园对儿童成长和教师专业成长的善意期待,最终促使幼儿园里的所有人能不断生成智慧、贡献智慧、应用智慧。

2. 要明确幼儿园的任务

幼儿园的任务即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按照保育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遵循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实施以德为先的,智、体、美等全面发展的教育。当然儿童的发展是多方面的,并不仅仅体现在德智体美这四个方面,还广泛涉及到儿童的社会性

发展、情绪情感发展,以及儿童发展的个体差异性和发展的阶段性等,决定了幼儿园教育任务必须依据儿童发展心理学实施的特殊性和教育目标、教育结构的多面性与多层次性。把落实新《规程》的过程当作净化幼儿园教育的过程,做到不提前、不求多、不拔高、不加速、不求难、不跑偏,对儿童实施绿色、科学、适宜的教育。在这其中还有一项核心的任务就是为家长提供科学育儿指导,家园协同共同促进幼儿身心健康和谐发展。

3. 要完善幼儿园的常规管理工作,提高办园水平

幼儿园内部常规管理包括招生和编班管理、安全管理、卫生保健管理、幼儿园的保育和教育管理、园舍设备管理、教职工队伍管理、经费管理、制度建设与管理等方面。这些常规管理内容要求每所幼儿园的举办者和管理者都应严格按照新《规程》的要求组织和安排。根据《规程》要求,对幼儿园管理的各个方面、各项环节进行逐项对照检查,查漏补缺,对自身常规管理的薄弱环节进行全方位整改。以此完善幼儿园的常规管理工作,提高办园水平。

4. 要着重加强幼儿园制度的完善建设与人性化管理

按照新《规程》的要求,幼儿园对园内的各项管理制度及落实情况进行认真梳理和总结。具体建议:一要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二要建立和落实岗位责任制,抓好各项制度的落实;三要结合管理实际和保教实践的需要,不断修改和完善这些制度,使制度变成每个教职工的责任意识和行动,因此,前提是要尊重教职工人格,帮助他们寻找适合自己的发展方式,这是走进每位教职工心灵的桥梁,使大家享受精神舒适的工作环境,这样才能使幼儿园的制度建设与管理更加趋于人性化,深入人心、深得人心,全体人员愿意主动接受被管理。更重要的是幼儿园人性化的制度管理可以引导教师尊重儿童的人格,尊重儿童发展差异,指导教师帮助儿童寻找适合自己的学习方式,以取长式的教育培育每一位儿童具有健康的体态、美丽的心灵、智慧的思想,使儿童拥有健全的人格。

[参考文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9号). 幼儿园工作规程.

[责任编辑 张雁影]